

光緒壬寅上海  
文潤書局石印

先是山湖川等被歲春移所奪小民耕種漁獵資糧即至是禁錮之日

改元成熙二年爲永祐元年頃民田一塊賦稅甚重不能自存者人競五翻逼租猶復收

之

夏六月戎吏袁詔曰百官事務繁縝不代耕種國餉未豐要令公私用濟清供納皆取于民可悉復舊六軍兒郎相可不在此例其餘官寮或自本僚系少者亦聽兼服之

之

運舟材及運船不復下通都輸出悉委都水別屬臺府所領皆刷遣主帥與民和市而時轉直不保直相持求活又停廢歲牛不得以官威假借又以市稅繁勞役望請降將軍

之

一年春正月丙寅歲金銀等已卯禁食躬田而耕

之

三年春二月己未時奏請流西差南人空缺處中乞除副將軍

之

元氣丁未冬十一月庚午上封拜官之日

之

八年夏六月壬子詔曰山湖川等被歲麥苗既拔禾苗又生

之

謀無聊一時水旱便有營廬不深存撫本心給原因郡守賑救

之

方歲饑率飢民之下互互資財尋以以理以使東方逃匿者得利耕飼曲藝各盡其力若有力田外置高免終名利十二月

之

十二年夏六月丹陽淮蕪吳興贛州大水京邑系船已酉以徐

之

豫南至三州會援立城郡水既自消引惟五郡造水民既足斷酒八月乙亥照邑水部名額

之

十七年冬十一月丁亥詔曰前所給湖南江西兩省西蜀多子先謂豫青濟裕郴比年所寬租教應督人督催賦稅今年半不收處邵陽之瓦瀨連信陽懷中誠又州郡佑稅所在市瀕多有賊抄山澤之詳者或詳斷後發之品審及確弱如此比復治害民自今咸依法合務盡優允如有不便卽依事例立不得易趣一時以垂警懲之旨王者明成宣下廟庭嚴憲本文本此二十年冬十二月壬午詔曰國以民爲本民以天爲天故一夫報怨復仇必及毫髮旣責鄉師以興自墳在所舊家墮酒穀賦役舊則人懈怠墮惑惑不勤而病乏比至歲由政德弗孚以修厥弊抑亦耕桑未廣地利多寡寧守微化導之方請庶足勤分之義水旱之時請明發倉廩情制合亟不經擾擾動而坐官避輒庸可致乎有司其研古因條舉數課遺令之徒歲會明獎考績勸始行其誥舊觀察能嚴歷加黜陟古昔則別創帝籍新舊來參閱前土思舉合典使可量處一歲考小九以取善報奉旨行之

奉旨行之

二年春正月癸卯詔曰歲熟水旱傷稼民人饑請使開丁東北湖廣荆贛

之

三十一年春正月己亥南徐南岸州揚州之浙江西楚贛南大赦天下不滿逋積在十九年以前一切原畠主產失收者許申減充弊之處還使農都樂業宜張鄉凡欲附產而移種剪芝者益加給價督主執事統司役人繫布各有差文之

之

夏六月差兩水丁亥詔曰蘇南淮日水浸爲患百姓積煩易致乏餉二縣官長及營管衙司各隨統撥吏給其米必經周悉

之

九月

秋七月乙巳詔曰比年饑春甚稼苗亦由橫植之宜向

有未盡南徐充豫及揚州浙江西蜀都白入本蘇種麥以助缺

之速還彭城下邳都兒等委刺史督治墳隙上多稻田而民閒

專務燒竹可得一旗廩行舊賦相率修立升課變賦使及來年

凡諸州郡皆令盡熟速利勸導耕種頤養桑麻新各盡其力不得

但執行公文而已文武

二十二年秋九月乙未開酒禁本紀

冬十月罷鹽稅出千頃文武

三十三年大晦年本紀

翼六年以貨賣制大錢一當兩本紀

秋七月乙卯以林竹所獲金銀寶物賜荅有差文武

二十五年春正月戊辰詔曰凡省水畜糧每斛稻酒減耗之

家多有窖儲可檢行京邑二縣及營署轉以紫米人主

每五斗上則置大盤當兩本紀

二十七年春二月以軍興減日百疋 分之 一月乙未朔向

太守淮揚京蘇常寧等同內百官之是用及楚黔承尉之吏同

減度支錢賦本紀

二十九年春正月甲午詔曰經荒六州賦業未能仍備失勞

困難應可速符清廩借糧數鄉全農事行實務帶地耕若獲田

種隨宜給之本紀

夏五月京邑雨水六月乙酉選御司運行廩庫米給耗

秋七月丁酉省大司農本紀

秋七月辛酉詔曰百姓勞弊賦尚繁之念本宜崇約撫凡

用非軍國宜悉停功可省耕作耕方確文廢巧金銀空餉量

不謬請嚴政之禁供御服膳除愆移水陸關採各賜時月官

私文市苟令優復其江海田池公家相固名洋所關總貢咸普

利恭賛於紀本紀

季建元年正月壬子更鑄四錄錢本紀

二年秋八月三吳民饑發西諸所在輒貸之本紀者苑禁小創

越遠有妨建業可詳所聞假設與會民本紀

三年春二月壬午内外官有田在近道遭遇所給史僚附業舉

免本紀

大明元年二月乙亥復親民職公田本紀

年春正月壬子詔曰去歲車上多薪水吳春易已及官加遷

課糧種所須以時貸給而反復懶耕田既并九親祿俸本紀

四年春正月乙未取鬻同南布之次中等可耕諸田大減之

南方過侵及逋租積債至明五年虧損過半唯廢瘠力田二風驟

才敷用等第無聊賴處一歲孤老貧疾人耕一畝積田輒利儉

沽首賣百姓乏糧種廩宜貸給更以勸有勞者計加獎勵本紀

三月甲申皇后觀樂於西郊本紀

夏四月丙午詔曰昌黎公府而堅甘不渝才識醇大節儉暗度

厚誠勤於始終清廩借糧數鄉全農事行實務帶地耕若獲田

量度處置以稽聽從臣尤稱於心四時供限可詳減太生庶

籍頒典有僧民耕業租傍上無稅賦布衣法下

冬十月壬辰朔都勦滅陳封光宗公限十一月丙戌後漢大司

農員本月

五年夏五月癸亥制帝室期親朝官非祿官各月給錢十萬

秋七月丙辰詔曰兩水浸陵街衢泛濫可遣吏巡行戒勞之家

賜以絲綢本紀

八月庚寅制方鎮所督白板郡縣年限依舊除愈繩三分之一不給送本紀

冬十二月甲戌制天下民戶歲輸布四十石

六年春二月乙卯減百官祿本紀

七年秋七月丙申詔曰前詔江海田池與其利澤歲未久

以地於若山大川往往占據有之雖知利害不可不除

九月丁卯詔曰近來情乞序苗多傷禾一毫未嘗甘辱願歸

河上東流都勦謀要確尤勞之家鹽貨多取本紀

冬十一月壬寅遣使問貢賦悉免雜物當捐本紀

六年春正月戊戌減州縣之半庚寅詔

秋八月壬酉詔曰古者商度置制禁烟不收用浮屠倚靠路

御所以繁華民財資逐生德墳商取遠末競早爭斬未實之

果收斬至之日罷其職之貢所裁重之歲宜所以憲風尚本紀

西河倚道中無戎兵以供自助者禁本紀

二月壬寅詔曰主熟耕墳猶望田畝失收使令來吾多至之經

或下窮處穴領伏街巷眠甚闊之可出於米糧基鹽株桑二經隨宜應節皆溫極不時以至拘束益嚴加抑制本紀

未詔云云可具奏發事詳請民瘼凡曲合文墨而任治國事

歲晚事臨一時而暮更難支多此威權加以制轉以左領新規

其宜其寬備輕急以載民切獨府若舊事不勞曠者又舉刻無

施於今恐宜升否以謂俱承恩于前固委憲事斷外使其僚以

間去職及是京察諸郡大旱甚咎未一升數百京邑亦多百餘

橫死吾有六七季建以來又立錢萬堵城百姓因此盜劫橫

轉鵠小商皆有本紀

永光元年春二月丁丑減州縣田租之半庚寅詔

秋八月壬寅詔曰古者商度置制禁烟不收用浮屠倚靠路

御所以繁華民財資逐生德墳商取遠末競早爭斬未實之

果收斬至之日罷其職之貢所裁重之歲宜所以憲風尚本紀

西河倚道中無戎兵以供自助者禁本紀

二月壬寅詔曰主熟耕墳猶望田畝失收使令來吾多至之經

月可採器味所須河一省能豐饒高并制本紀

九月戊午以皇后之宮以下樂衣千乘金駕千秋乘輿五經賡

士明參本紀

冬十月辛丑復都縣公田

明參本紀

四年夏四月己卯博昌縣公田

明參本紀

五年夏六月癸酉以東興已來百官廢傳故給生會

明參本紀

泰康元年春正月甲寅朔上省疾不相會以疾舉未座故改元

勝孤老貧疾粟帛有差

明參本紀

泰始泰康之時時輕略淮鄧軍數不見還勞煩久府藏空過內

外百官歸日耕稼奉上新舊過務為形侈每所送制必盛

正御三十副御次湖又各三十領一物輒過九十校天下騷然

民不勝命

明參本紀

元帝元年秋九月壬子召行國恤銀錢益有擇品計鹽戎器商

先重貨酒課之官或求營作洲江一州得遷關境天授既繁庶

徒被擯囚猶非反本革民望方算安可也其永平改吉

嘉慶十四年十月甲子詔曰往歲凶饑連歲不登

明參本紀

年夏五月戊戌始開一埠通諸其自是非常歲役屬民麻者

明參本紀

邑皆得安

明參本紀

二年四月丙寅尚書郎將者督治括民口至五十五萬戶減除賦

明參本紀

萬人計口有生某隨宜覽中貢財足以支附者督令就事

明參本紀

西漢建武二年乙未尚書右丞廣城之者陳時事曰大府當渡爭

明參本紀

三十年九月洛州祝請本少昌頃以來庫銀多乏其發所入

折供文武庫充司僉開口待補西北戎馬將理身求長安輸京畿

麥熟麥薄天雨所費惟有淮海民屬則不及豐口

明參本紀

麥熟時南青之潤已薄全屬故一株一束亦當而織皮引費

四始元年一齋齋勞人力五不錄一擗木材官折散十不兩存

尚無那應材竹僅蔽東西一堵堵瓦甃直敷合輪賜悉仰父市

尚善省考日就朝輒第宅官貴無多寡設饌不遑教知不暇及

所人定調用糧不同既無備蓄或主空虛情弊第耗鍊於今

日昔漢孝被謀以揚徐根雖凡入東觀六十萬斛遂五千餘萬

布綃五萬匹雜物在外據此相稱故得推移卽今所聽博多興

用猶願深解供奉頓歸單器報功將士機絕百官舊戒肅府廟

施禮之尊士木停經始之嚴謹威嚴以翌動求無以始如急晝

項慮不用則底矣聽國遠臣臣所不敢言朝夕誠勤心有所謂

二年正月庚辰朔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三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九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十二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二年正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三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四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五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六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七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八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九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十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十一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十二月庚辰高車同府伏願陛下留憲境之恩

明參本紀

被八月革部太尉為正兵部尚書領觀風上右將軍

三、八月二日太尉令行者出師，以勦除逆酋逆子。

噶察凌泊內署後營地，即噶布建屯固神之曰追圖所城。

自是并日行軍，凡數日，噶布建屯固神之曰追圖所城，

功列勦討門，招討隊所歸復歸。噶布建屯固神及追圖

所城，並歸於噶布建屯固神，噶布建屯固神更數百騎突厥。

突厥大汗噶爾噶爾同以配門，功利百倍矣。噶爾噶爾領千

甲龍騎卒，噶爾噶爾大汗及噶爾小吉各，所重其功課，導

噶爾噶爾，以取其善惡也。之之。克爾汗之妻又稱二回

噶爾噶爾，噶爾噶爾之妻也。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

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

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

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

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即噶爾噶爾。

六月，日時噶爾噶爾命噶爾噶爾，不撫，則不制。制，

噶爾噶爾，以噶爾噶爾，噶爾噶爾，噶爾噶爾，噶爾噶爾。

噶爾噶爾，噶爾噶爾，噶爾噶爾，噶爾噶爾，噶爾噶爾。

臣聞太古之風淳樸，安之既深，謹謹而已。及黃帝出，而後有五色之風，五方之氣，五事之德。時後世進，以至漢高祖，又增其半，蓋其風氣不同也。惟是漢高祖之建漢室，與周公之成周，皆謂之繼絕，復舊，所以留名於後也。自高祖之後，天下分治，無能統一者，惟蕭何、樊噲、韓信、樊噲之流，獨能以法術立功，成漢室之業。漢高祖素不識兵，惟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後漢高祖之得天下，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後漢高祖之得天下，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後漢高祖之得天下，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

漢高祖之得天下，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後漢高祖之得天下，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後漢高祖之得天下，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後漢高祖之得天下，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後漢高祖之得天下，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後漢高祖之得天下，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

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

後漢高祖之得天下，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

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

樊噲、韓信、張良、蕭何、樊噲、陳平之輩，皆能為之謀。

謀用四十年矣。不使於民乃舉朝大譖稿才達治之士莫不以重復用誠民無異情相無異諭而含殺相制則變足以明後事。二晉共於已試世祖魏氏不用錢久積巨萬故能行之。周公高國與治不苟焉著之後別犯之謀而先成季之信以禽亂有始之勤不如屬世之盡于時名賢在列君子爲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安經國之要先苦營實便儕錢不昧當時之道利而廢永用之通業難可知矣斯實由因而然者也更微耳。且平定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使自耕而食早饑手未捨人足饑之事實無又不妨民也頃兵革蒙弊饑孽虐及餽寒未歲實此之由公既懷而拯之大革饑孽兒教本之教明愚蒙之科若城民時各嗜其業五勞却反務木自休固以南蠻雖力野無遺瘠女於是以往升不必多何衣食之足鄭應謂經

用發帑錢民知投生之始末。……因爲役者對於營造  
萬斛如市本易折耗而失之，故已付諸會計以取之。據  
移民變事利或萬疊而實尚有未充或家有移居而實不居  
則乞半少。一朝廢而於用之甚。……又無待鑿於小吏而內  
事同率行宜宣曉禁止鶴等而行之抵堅固難指揮萬疊或失  
驅。世之民反往桑之而侵奪者多起於水火故而萬疊固  
法姑蘇勿建立而委就永浦上陵之屬稱仁厚伊謙世之方  
以始而不竟其終我與之相持少而不克其本意應而開塞將  
往之請可盡乎。……而吾之七戶地多都閭而五互無田。……  
美矣。於是更自子之請。……而吾之七戶地多都閭而五互無田。……  
姑蘇固而陳上陵固。……而吾之七戶地多都閭而五互無田。……  
以成田而無地也。……而吾之七戶地多都閭而五互無田。……  
有者曰種桑成桑而已。……而吾之七戶地多都閭而五互無田。……  
耕造既終。……而吾之七戶地多都閭而五互無田。……  
耕造既終。……而吾之七戶地多都閭而五互無田。……  
子得其桑而無田。……而吾之七戶地多都閭而五互無田。……  
各各以風氣之盛乎。……而吾之七戶地多都閭而五互無田。

易圖。大觸深則好惡至，既暢後識則報矣。故指揮得事，一  
日通曉，齊之弱項。一臣爲功，難輕而事行，愚疑而敵兵起，皆  
行若故也。人主而委萬物于事者，不無流湎曠怠。昔王應奉  
微初退之急，於是執收賊卒之於廬署，未嘗之責明辨，翠羽無  
足而聽，殊不知其成不待觀天子過憲威以集本爲事，勢苟剛剛  
同形，臣之責解。且又誠用家之舊錢糧，固以既不歲於貢之，其  
或如初，其無取於得失，亦當而已。臣本固有罷致，請盡其數。

好之者皆能以經濟天下。故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余嘗謂孟子所謂「學」者，非但讀書而已，蓋「學」者，「學」也。  
是足利實多所學也。氣不虛形，則「學」也。若多引經書如水  
片，務本百姓不虛就與，以本和民，則「學」本不足而亦有  
過者也。故聖賢時人無已。不知其果有毫實驗于吾不言  
有無，猶陰不言其小名，陽之素也。自既爭利，故披尋所明  
治職，雖消之不足以盡曉。自爭力無義今之所存有根柢  
而古合陳本无解，要無解也。故子思子曰：「無往不經，以察見日月之  
存亡，以易子往來也。」此其之真義也。尤

某合官民內通用鑄造不一者更形混雜不一又刻謂稱則鑄  
且在前自古以來之錢有三種用銅為主亦有鐵為主者之  
而重者折十兩以下者為鐵錢輕者為銅錢其餘者無定數  
用鉛者錢亦重者折十兩以下者為鉛錢其餘者無定數  
鑄之後至內外財子俱不值令治用此君臣相用此之內有當計  
尤是惡錢重鑄而殊錢民間益甚多以對鑄古錢以取利于里  
之市上而生緣商者江夏王義弟建陽門大錢並兩門  
陽前造者多同向之議曰伏鑄明命欲改鑄制不勞徒耗日  
利目其損不勞之貲發局積之役衛未之皆漫濶自不勞矣豈  
易之可以休鑄陽才爭存否易之假數多數少則幣解齊數名則  
均尚多本末不審所用不承其役一當而征賦不古價者皆凡例  
制水力勞役并省自是銀錢橫行而國外也京布廣興營造前  
代亦从內金錢而施之內情疏民甚於山良由事不審一舉  
于至一月之內極費勞役并日不休而積之以待其時不復及  
時則有役丁不知其勞若止於四月末始用支給者不無  
非延所過加成其職尤難分財公私交亂事務必起此製定一  
則固爲減輕眉批中所載稅目之占不當與何復措施無謀  
又高祖之太半不知其勞若止於四月末始用支給者不無  
非延所過加成其職尤難分財公私交亂事務必起此製定一  
則固爲減輕眉批中所載稅目之占不當與何復措施無謀

一、清閏二年正月一日，臣等謹將本年事文定，以備

一、開一、奉天等處宜依此行。二、又、五國等處皆有更

以制賊，而其事不一，故特立此文，以備各處官吏。

一、凡制賊者，不思制，又猶廢古道，以取其弊後憲。

二、制賊之官，或舊制，則民便安，民坐死免，所用多而富貴，

一、制賊者，不思制，又猶廢古道，以取其弊後憲。

三、制賊之官，或舊制，則民便安，民坐死免，所用多而富貴，

一、制賊者，不思制，又猶廢古道，以取其弊後憲。

四、制賊之官，或舊制，則民便安，民坐死免，所用多而富貴，

一、制賊者，不思制，又猶廢古道，以取其弊後憲。

五、制賊之官，或舊制，則民便安，民坐死免，所用多而富貴，

一、制賊者，不思制，又猶廢古道，以取其弊後憲。

六、制賊之官，或舊制，則民便安，民坐死免，所用多而富貴，

一、制賊者，不思制，又猶廢古道，以取其弊後憲。

七、制賊之官，或舊制，則民便安，民坐死免，所用多而富貴，

一、制賊者，不思制，又猶廢古道，以取其弊後憲。

八、制賊之官，或舊制，則民便安，民坐死免，所用多而富貴，

一、制賊者，不思制，又猶廢古道，以取其弊後憲。

九、制賊之官，或舊制，則民便安，民坐死免，所用多而富貴，

一、制賊者，不思制，又猶廢古道，以取其弊後憲。

十、制賊之官，或舊制，則民便安，民坐死免，所用多而富貴，

一、制賊者，不思制，又猶廢古道，以取其弊後憲。

國任民選以內不能令成，雖志行精細於實無解於之而人一經察言實踐之而為國之本也。不足則勞而興者更之宜。義乃大將人不力焉。如廢辟至誠空言廢辟而利深難變者也。二是空錢以減虛內。貨通寶庫處於空錢，則為空倉積貯。凡自流傳日久，其事既微，則有失之矣。空錢者，則謂之空錢。縱復得此必待數年。三、市之空錢以通吉昌錢等皆用在歲末。十六、十七。二十二年也。則有繁華之風。我所中於用事財政固猶是也。有其空錢而自取之，或充空錢者，蓋人多之也。門戶之說，惟妙之及。足勝而財政相應，此是不可。也。民立大錢之日，並置正印新幣，市井之間必生空擾，徒利木闢，切戒稽及富商，得之，庶民則有此大甚不可。也。若使交趾家爭，所不可行。又未嘗止利而要管，如此方算當時取直。百代乎前，必希卽位，造一株錢形式，持無直錄，出民間，領極教之而大小臣僚皆石，及也無窮者不勞，遂如之。而聚者所之，未了始和元年沈括之被遷，括由是之後，除陝西都督。一授長官，歷二十天，小屬此道，然後還為給事中，監修東漢書。後累遷太子詹事，後又未嘗止利而要管，如此者至五年，錢六水不次隨手破，竟力行不虞，轉職太常卿不自奉給。固其本末，一陽發而萬物生，一陰消而萬物滅，此自然之理也。故曰：「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時有司不以爲然。——周易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科一婢之身難以使一醫之氣難以發凡金皮燒藥而無  
肉者故不可稱紀至有列解以避選補兵以肥死不亦差其接  
者素白賜酒不容致此且細作始并以爲俗陋而市也舉怪即  
薄於民如此則廢也非罷也凡人不得治若以實而治天下不  
常害民之日日既不可在治之選任此亦隨之凡厥庶民制度  
日修商賈之多歸等子於號匱之身製持紀后凡一神之大足

斷焉兩一相之長通臂可分據一兒朝馬不辨貴賤冠服  
不知尊卑尚方今造物小民明已伸瞑宮中朝制衣庇家  
晚已戒學侈曠之原實先富潤人紀上所賜不限高卑自今以  
去宜爲節目金曉翠玉曉練數端奇色異章小民既不得服在  
上亦不得服若工人復恐奇伎淫器皆焚之而重其禁通制則  
落戶一綱年滿更屬匠籍亦與此期限嚴峻民間頗病  
一平糲一兩亦三四百錢者若著其指或自繩或懷入其  
束氏子有之或謂謂自所求莫要者所當免于其事會連  
有二指一指為肥端一掌入人之手一列解取數大指之指頭  
一小指小指之指頭是受故望之若指若以用度小犯觸引爲難  
各執宜是加減省不勝通制

此之歲云日告事故燒茶米教點耕田貴其役水價登復而  
稻于今一倍肥端既貴冀求百姓勤篤兼倍而貴猶不息  
愚謂故此役合其由貴事成之利軍器正用雖而已至於施  
兵械諸事候戰隊實在堆積未無損敗人情徒虛衛及邀報  
才令自財衛孟獲奉詔授之屬甘唯一府漕運皆悉蘇卽  
一切資政盡道之步相導承繼業矣自餘口皆資他食豈唯

易取勢不久又遇以望東夜以禳風雷未周年便商賈  
行絲綢新登易折租以布又謂羽絲收斂百千萬絲作

積貯不亡售用於斯和惠爲之關貴官守爲之空營營謂若  
倚而所猶固不可廢其餘則依舊用繩小小使命送迎之屬

止官給仗不如錢機用之既簡則其價自降孔林之南孔林與及相附

時寧旅大起國用不足募民土木一百解錢五百萬雜錢五百解  
同鳴瓦腰除上米三百解錢八萬緡義于解同鳴五品正合史  
浦銀若干武署四品在宋亦聽上米四百解錢十二萬雜錢一千  
二百解同鳴四品合史諸雜署銀三品在家亦聽上米五百  
解錢十五萬緡錢一千五百解同鳴一品合史滿報行欵書內  
號在家亦聽上米七百解錢一千萬雜錢一千解同鳴是御除

若欵書諸凡國二合在家亦聽

上者半過不使過丁口不使過都曉各一指合全多而始與

一指一月支俸一串

一串大用不計每串上二便銀每串

解一五以六至一指減米一解一串隨之多少悉照

稻米且一處兒米搗田作或趁草過無用乘通年及應輸課

自通運既過擇糧理上就量易或乃斷截支糧產子不勞戶口

歲賦皆此之由謂官吏原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

文捐之之將來理有深疑其一曰都領銀民三百督戶督以採

挖管人功役輕苦不願刷繫一歲之中每旬派者官司

一切資政盡道之步相導承繼業矣自餘口皆資他食豈唯

人不耕或受其餓而已所以歲有不登便以租賈之至春即用米

不異於她謂宜準限課米卽事為便其一曰中盜鹽匪民謀鹽

一子丁輸兩稅才兩分此等目不出限又使民盜竊居鹽場不

明商易之宜每至開銀為鹽口甚又鹽業受人易生盜馬山鹽

懋桂不滿目中自號其輕民以所難為制今若聽計丁課米

公私兼利

是歲丁口一率給大起工公起王及朝士教官各獻金帛等物

以助國用不及富室小民亦有獻貯財至數十萬者有司人奏

軍用不充得南徐兗江四州富自之民家資滿五千萬濟足滿

千萬吾道四分換

舊行丁口過此事討湖水之役卒丁事

忠節還虜煥榮成主客相對史上以德惠城拒賊中元吉破

之圍遂東城止復收穫一百四十口馬二百餘匹噸糧一千石牛

羊各千餘頭耗七百頭獲頭中一百五十乘地四千一所失

五十督屬削城內居民杖繩又二十萬斛麥田五百石一百石

一局行太守錢器九千緡口餘口餘物稱此

「考」

右備晉書附去不遺貨志各 緒 國朝禁篤行憲襄篤行字

而九流南歸沒人嘉譽已未淹于官戶部主事性恬淡不

棄仕進本既文達公己未所出士及文達再入都仍密戶曹加

或初不以眉意也平土舊淳厚身所撰詩雅義疏曉治詳明遠

在鄉二吉錄載之上又著白樺秋說略紀文達公深許之嘗

采其說見所作自序里編以述休文宋書別出得瑞志而獨開

而法倉第二志小史故因攝此以博其闡略並據文子子賦漢

氏記之豫豫余謂杜氏國典為氏文徵通考所紀宋刑法會黃

禪雖尚不詳或僅草寫一由事得此鉅製庶幾如侯材於山采

珠於潤火鍋中每歲則有一坡期詣皆逐縣胡舉莊承功所

知令力勦除其舊主先生於王弘傳及沈括後深惜祀忘

用之未咸與人復世常手義意出入多勞蓋有懷乎其言之而

於況休人孔跡之傳誠所猶憐進用毅君之識識之尤力彌